

113 學 年 度 第 7 次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日 期：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 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教務長兼佛教學院院長)、張世杰委員(社會科學院院長兼人文學院院長兼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主任委員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樂活產業學院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馬遠榮委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兼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主任委員)(羅榮華委員代理)、趙太順委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主任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語文學系籌備處主任)、朱浩毅委員、姚玉霜委員、詹丕宗委員、陳建智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周蔚倫委員、黃文龍委員(傳播系主任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廖志傑委員、羅榮華委員(資訊應用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鄭維儀委員、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余信賢委員、社科院-施怡廷委員、管理學院-韓傳孝委員（請假）、創科院-駱至中委員、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請假）、社科院-吳朋恩委員(公事系)（請假）、管理學院-馬範懿委員(管理系)、創科院-許慧柔委員(產媒系)（請假）、樂活學院-阮康盛委員(蔬食系)（請假）、佛教學院-林柏安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會議記錄：張鳳琪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討論案(含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決 議：為避免因文字敘述誤解修課學生身份，條件及標點符號修正如下：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	已提 114 年 3 月 4 日 113-6 行政會議。

	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若學生延畢生若應修習學分數已修畢，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	--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3-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二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pp.8~9](#)）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社會科學學院				
科目名稱	社會科學概論			授課教師	陳鴻章		課號	SO12101	
學生系所	社工系	學號	110133009	姓名	潘○穎	原成績	43	更正後	63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一、教師說明：社會科學概論為社科院三系合開之課程，為心理系賴惠德老師、社會暨社工系鄭祖邦老師、公事系陳鴻章老師合開。成績由陳鴻章老師負責加總與上線輸入，主要為漏掉了社會暨社工系潘同學透過 LINE 群組記事本繳交的學期作業。原判潘同學沒有繳交期末作業的情況下，在其授課部分僅給出 29 分，結算後的學期成績為 $(30+70+29)/3 = 43$ 分。然而在有繳交期末作業的情況下，分數調整為 90 分，故正確學期成績應該是 $(30+70+90)/3 = 63$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資訊應用學系				
科目名稱	3D 遊戲程式設計			授課教師	郭龍		課號	CS21R00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12153114	姓名	羅○杞	原成績	29	更正後	60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補考之補交。								

說明：

一、漏記錄該生已繳交的期中作業，以致期末總分分數不及格。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

決議：同意更正。

■ 提案二：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pp.10~1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學則第十三條修正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本條文配合學則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修正第六條「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上述條文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 pp.13~1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據實際推動狀況，重新檢討修正本要點內容：

一、新增下列條文：

(一)第五點：新增彈性教學週實施方式。

(二)第十點：新增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 AI 或永續相關證照之規定。

(三)第十一點：新增 16+2 彈性教學週以學士班為主。

二、刪除原條文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決議：所提條文照案通過，下述條文修正後通過。

一、修正第八點：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線上學習(包括同步、非同步教學)之非同步教學應錄製教學影片長度至少達教學時間 8 成，學生應觀看完影片；同步教學時，學生宜全程參與；線上學習後應實施測驗或指定作業等評量，成績及格(60 分以上)者採認學習時間。

二、修正第十點：學生參與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總時數，應達該學期應修課總學分數的兩倍，並於畢業前至少取得 2 張 AI 或永續相關證照，或經學院同意之替代方案為畢業門檻，並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提案四：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機制，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 pp.20~22)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為提升遠距課程教學品質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構建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的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 pp.23~31)

提案單位：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因應學生多元學習，故特此制定「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各院系所廢除自行訂定之學分抵免要點或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心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佛教學系、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說 明：為避免各院系所自訂抵免要點或辦法與校級規定相抵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建議統一廢除各系所單獨訂定的相關辦法或要點，並將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

一、人文學院碩士班（[詳見附件 6-1，p.32](#)）

- (一)廢止法規：人文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詳見附件 6-2，pp.33~34](#)）

- (一)廢止法規：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心理學系（[詳見附件 6-3，pp.35~36](#)）

- (一)廢止法規：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第 12 次心理學系系務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5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四、公共事務學系（[詳見附件 6-4，pp.37~39](#)）

- (一)廢止法規：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 6 次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5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五、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 pp.6-5，40~41](#)）

- (一)廢止法規：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5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六、應用經濟學系（[詳見附件 6-6，pp.42~44](#)）

- (一)廢止法規：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碩士學分抵免須知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4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七、管理學系 ([詳見附件 6-7, p.45](#))

(一)廢止法規：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管理學系系務會議,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4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八、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詳見附件 6-8, p.46](#))

(一)廢止法規：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管理學系系務會議,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4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詳見附件 6-9, p.47](#))

(一)廢止法規：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第 4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十、佛教學系 ([詳見附件 6-10, pp.48~49](#))

(一)廢止法規：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佛教學系系務會議,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十一、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詳見附件 6-11, p.50](#))

(一)廢止法規：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十二、傳播學系 ([詳見附件 6-12, p.51](#))

(一)廢止法規：學士班學分抵免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十三、外國語文學系 ([詳見附件 6-13, p.52](#))

(一)廢止法規：碩士班學分抵免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已停招, 且本(113)學年度起已不接受轉系申請與入學抵免申請。根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已執行完畢, 或因情事變遷, 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應予廢止。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外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明：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詳見附件 7-1, pp.53~55](#))

(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及就讀本系研究所, 提升招生率, 修改第二點條文, 並刪除第四點條文。

(二)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五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應用經濟學系（[詳見附件 7-2，pp.56~57](#)）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修正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調整申請條件及審查資料。
- (二)自行進行法規修訂之追認作業。

三、管理學系（[詳見附件 7-3，pp.58~59](#)）

- (一)修改第四點條文，廢除特定課程者限制，並明訂錄取成績資格。
- (二)自行進行法規修訂之追認作業。

四、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詳見附件 7-4，pp.60~61](#)）

- (一)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創意與科技學院自 114 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修訂法規學院名稱。
- (二)自行進行法規修訂之追認作業。

- 決 議：**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修訂「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同意刪除第四點核定名額以五人為原則；第二點條文增「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考量其內容與一貫修讀制度之核心設計及實務執行流程不盡相符，恐易產生認知疑義與操作困擾，為使申請條件更為明確且一致，不同意新增此條文。
- 二、各院系若規定中之申請條件提及須修讀特定課程者，建議一併檢視是否有適度調整空間，以避免過度限制學生選擇與申請彈性，有助於制度運作更具彈性與包容性。
- 三、請各院系檢視法規內容是否有上述問題並予以修正，修法程序請各院系自行進行追認作業。

■提案八：「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8，pp.62~64](#)）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說明：一、為鼓勵校外人士就讀本系研究所，提升招生率，修改第三點條文。
- 二、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5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一、佛教學系（[詳見附件 9-1，pp.65~70](#)）

- (一)修訂 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及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另為鼓勵校外人士就讀本系研究所，提升招生率，修改第三點條文。
- 二、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詳見附件 9-2，pp.71~78](#)）
- (一)修訂 112-113 學年度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修業規定。
 - (二)修訂 112-113 學年度碩士班傳播學組修業規定。
- 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詳見附件 9-3，pp.79~85](#)）

(一)修訂 111-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學生在學期間的修課規定，均依循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為避免母法修正後，本系法規也須進行修訂，故修訂本系條文說明。

四、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詳見附件 9-4，pp.86~87](#)）

(一)修訂 110-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配合校方廢除各系所單獨訂定的辦法或要點，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

五、應用經濟學系（[詳見附件 9-5，pp.88~106](#)）

(一)修訂 110-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及修訂 112-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二)配合校方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故修訂修業規定。

六、管理學系（[詳見附件 9-6，pp.107~108](#)）

(一)修訂 110-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配合校方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故修訂修業規定。

七、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詳見附件 9-7，pp.109~110](#)）

(一)修訂 112-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配合校方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故修訂修業規定。

八、樂活產業學院（[詳見附件 9-8，pp.111~121](#)）

(一)修訂 112-113 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配合校方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故修訂修業規定。

決 議：為將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避免各院系所規定與校級母法相抵觸，故修改修業規定內相關條文及規定，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2 時 40 分

《由於附件內容繁多，欲詳閱者請至教務處註課組。》